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保險對象因處方箋或藥品遺失、毀損，就醫重複領取相同藥品，自即

日(即104年9月16日)起本保險不予給付，請特約醫療院所、藥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央健保署104.9.25.健保高字第1046036670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保險對象用藥安全、抑制醫療浪費與不當利用，健保署已以病人為中心，分別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健康存摺系統」，供特約醫療院所、藥局即時掌握病人完整用藥資訊，及供保險對象免費查詢或下載國人最近一年內之門、住診等醫療資料，引導保險對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另自104年7月起分階段於醫療院所端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俾減少重複給藥情形。

(三)基於保險公平給付及不重複給付之原則，賦予保險對象善盡保管處方箋、藥品之責，保險對象『領藥』後，因處方箋或藥品遺失(毀損)，再就醫重複領取之藥品，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四)故保險對象持處方箋至特約醫療院所或藥局領藥時，醫療院所或特約藥局應先以本保險雲端藥歷系統查詢其用藥紀錄，經查於同一給藥期間內，已領取同成分、同劑型之藥品，本保險不予給付，不得向健保署申報；如有向保險對象收取上述藥品費用者，應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惟因本保險雲端藥歷系統資料時間落差(約24小時)致無法確認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4條規定之提前領藥或因緊急傷病此醫領藥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經特約醫療院所或藥局藥事人員檢視，屬於已『領藥』之重複品項，保險對象如表示不領取，藥事人員仍應依「藥師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不得自行省略逕為部分調劑。

二、主旨：轉知請會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之通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9.2.高市衛社字第 10436961600 號函辦理。

(二)經查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及司法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等，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100條規定，對違反53條第1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三)爰此，請會員注意，於業務執行時若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情形，應落實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之通報，通報管道：關懷 e 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點選線上通報/兒少保/高風險案件，填報上傳相關資料。

三、主旨：轉知「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04年9月修訂版)」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自上網瀏覽/下載參考應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9.15.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051929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係配合症狀/學校傳染病/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等通報監視系統之作業更新，以及類流感群聚事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使用調整研判機制等，修訂相關流程及內容。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新增隱匿性黃斑部失養症及CHARGE症候群等2項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9.10.全醫聯字第 1040001581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9.1.高市衛社字第 10436876900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醫療戒治補助，不限年齡全年補助2萬5千元，本市由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凱旋醫院等4家醫院提供相關服務。
- (三)針對安非他命、K他命、搖頭丸、大麻等非鴉片藥癮者，經輔導仍持續用藥或有醫療合併症，例如：憂鬱、焦慮、過動等症狀，家屬表達有意願協助物質使用者接受戒癮治療之需求者，請鼓勵至上開醫院接受治療。
- (四)相關轉介流程、轉介單、醫療資源卡、未成年人同意書資料如附件，請至<http://odm.kcg.gov.tw/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參考。

六、主旨：轉知「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及「鴉片類成癮物質替代治療臨床指引」，請會員據以執行藥癮醫療業務，並加強個案之相關衛教，以預防及避免個案藥物濫用情事，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9.17.衛部心字第 1041761326 號函辦理。
- (二)經查101年度起，非衛福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申報開立適應症為鴉片類物質成癮治療之Buprenorphine（丁基原啡因）成分口服製劑藥品使用量逐年遽增。
- (三)為使醫療專業發揮最大效能，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協助藥癮者脫離毒品桎梏，請藥癮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應依旨揭指引，辦理相關治療業務，並積極參與藥癮治療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以與時俱進相關知能。
- (四)建請前開醫療院所依旨揭基準，向衛福部申請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以符合相關作業規範。
- (五)為使適應症為鴉片類物質成癮治療之Buprenorphine（丁基原啡因）成分口服製劑，請確實依照醫師法、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醫療法令規定，應用於成癮治療目的，衛福部將不定期辦理稽查，倘經查獲有違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裁處，並予公告。

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為改善孕產兒營養狀況，強化醫事人員對於懷孕婦女有關葉酸、碘、鐵及其他重要營養素健康傳播資訊，請會員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9.10.全醫聯字第 104000158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葉酸、碘和鐵等營養素對於懷孕婦女及胎兒健康尤其重要，臨床上提供產前檢查、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等醫療保健服務時，請會員加強懷孕婦女營養素補充之衛教指導，並評估渠等營養素攝取情形是否充足，針對可能不足者，提供妥適之醫療處置，以確保懷孕婦女能獲取足夠營養素，以維護母嬰健康。
- (三)為提供育齡婦女、孕產婦及其家人能夠獲得正確營養資訊，業於新婚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孕產婦關懷網站、全國免付費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及雲端好孕守 APP 等，將葉酸、碘及鐵等重要營養素攝取及補充納入孕期營養衛教資訊。

八、主旨：轉知有關因實施國際PIC/S GMP標準，衍生停產藥品健保價格歸零之簡表申報作法不一的問題，全聯會104年8月13日第10屆第12次基層醫療委員會經研議提供會員如說明二之遵循方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9.23.全醫聯字第 1040001668 號函辦理。
- (二)全聯會104年8月13日第10屆第12次基層醫療委員會研討旨揭議案，建議如下：藥品健保價格歸零之原因，若屬不符PIC/S GMP標準者，為避免後續難以釐清之醫療責任，建議會員不要開立使用；若屬其他因素之藥品健保價格歸零（如：更改為指示藥品類等），建議會員在請病患自費時充分告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41408303A號公告「作用於RAAS

(renin-angiotensin-aldosterone system) 之藥品安全性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9.23.全醫聯字第 1040001607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407906A號「公告含銀杏葉抽出物

成分（Ginkgo biloba extract）針劑劑型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相關事宜」及「公告含銀杏葉抽出物成分（Ginkgo biloba extract）口服劑型藥品中文仿單修訂相關事宜」，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9.4.全醫聯字第 1040001537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含norgestimate、desogestrel、gestodene、drospirenone等成分之口

服避孕藥之中文仿單修訂相關事宜」，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9.10.全醫聯字第 1040001561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環保署公告修正「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

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9.4.全醫聯字第 1040001544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全聯會製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函，辦理查詢健保雲端藥

歷系統病人用藥紀錄」之單張，請會員自行至全聯會網站<http://www.tma.tw>/『公告事項』區下載列印張貼，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9.15.全醫聯字第 1040001590 號函辦理。

(二)中央健保署為避免重複用藥及確保用藥安全之作業，要求醫師查詢雲端藥歷系統病人用藥紀錄。全聯會為促進醫療服務過程順暢，避免病人不必要之爭議或誤會，特製作說明單張，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考張貼使用。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健保**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9.11.全醫聯字第 1040001578 號函及 104.10.2.全醫聯字第 1040001665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自104年10月1日起實施，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9.11.全醫聯字第 1040001589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暨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患者申請附表網路批次上傳檔案格式(XML)」，並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9.23.全醫聯字第 1040001667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七、主旨：本會 104 年 11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費分類別	協辦
104/11/5(四) 12:30-14:30	How to improve lipid management for T2DM	許栢超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心臟血管內科	即日起至 104/11/2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腎臟 內分泌科	亞培
104/11/13(五) 12:30-14:30	血脂治療新趨勢	許栢超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心臟血管內科	即日起至 104/11/10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護理	
104/11/19(四) 12:30-14:30	現今糖尿病用藥治療新趨勢	李美月主治醫師- 市立小港醫院內分泌科	即日起至 104/11/16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百靈佳
104/11/20(五) 12:30-14:30	國會生態與政治運作	劉省作主任-監察院院長辦公室	即日起至 104/11/17 止	專業品質	全聯會
104/11/27(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即日起至 104/11/24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護理	

十八、主旨：轉知「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基礎認證課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9.14.高市衛健字第 104372822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課程共計8小時，全程參與完成課前、課後測驗且課後測驗及格者，則可取得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基礎課程」6學分認證，即具有個人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

(三)本課程全程免費，名額有限，優先受理尚未參與基礎課程並能全程參與完成課前、課後測驗的西醫專科醫師或正在接受西醫專科醫師訓練者(一般科限醫師限衛生所或事業單位醫務室執業者)。

(四)報名方式：本課程接受網路 <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 報名，優先受理尚未參與基礎課程的醫師傳真 02-23115552 報名，傳真後請電話 02-23310774 分機 22 徐小姐或分機 19 吳小姐確認。

(五)詳細內容上課時間、地點等說明及報名，請逕上該學會網站 <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 此計畫中瀏覽。

十九、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81》建構創新臨床教學模式，有效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北、中、南區同步進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04年10月31日(星期六)13:30-15:30 \*請事先報名\*

(二)視訊地點：1.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啓川六樓第二講堂(名額200名)

2.健仁醫院6樓第一教室(名額40名)

3.阮綜合醫院門診大樓6樓會議室(名額30名)

4.高雄市立小港醫院8F教學討論室(名額35名)

5.大東醫院5樓會議室(名額40名) 6.建佑醫院地下室會議室(名額30名)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www.tma.tw/>，名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四)積分：已申請西醫師專業品質、護理人員專業課程之學分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7527286\*111黃小姐。

二十、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主辦本會協辦「第一屆高雄醫法論壇活動」，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時間：104年11月21日(六)09:00-17:20。(課程免費)

(二)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三)報名方式：\*報名後請來電確認，事先報名者提供手冊及餐盒\*

1.個人：傳真(07-3468023)或電子郵件([sjyang@vghks.gov.tw](mailto:sjyang@vghks.gov.tw))報名

2.團體：依報名表欄位造冊，電子郵件([sjyang@vghks.gov.tw](mailto:sjyang@vghks.gov.tw))報名

(四)學分申請及課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倘若有疑義者，請逕洽聯絡人楊淑貞社工，電話:07-3422121\*5309。

廿一、主旨：轉知為增進醫療從業人員對登革熱疾病之了解，疾病管制署設置「登革熱鑑別診斷、治療與感染管制」數位課程，以因應登革熱疫情，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9.16.高市衛疾管字第10437414900號函辦理。

(二)疾病管制署製作「登革熱鑑別診斷、治療與感染管制」數位課程業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數位學習網(全球資訊網/衛教與教材/傳染病數位學習網，

[https://e-learning.cdc.gov.tw/cltcms/cdc/lessons\\_intro.jsp](https://e-learning.cdc.gov.tw/cltcms/cdc/lessons_intro.jsp))，本課程係依世界衛生組織登革熱ABC三級評估法、診斷治療、患者處置及感染管制等多方面向進行說明講解，以提供登革熱相關訊息。

## 活動

\*有關本會原訂104年11月15日舉辦第27屆網球錦標賽，因高雄市政府訂於104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連續三天舉辦乙宏杯網球賽而延期，俟日期、場地確定後再舉辦並通知。



好康消息：

高鐵77折優惠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

適用期間：104年10月1日—105年1月31日。

< 高雄市醫師公會會員一日遊活動 >

## 多納部落之美

## 紫蝶自然生態

**活動日期：** 1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活動地點：** 多納部落、茂林紫蝶幽谷、美濃中正湖、美濃拔蘿蔔

**行程規劃：**

07:30~ 集合~備有早餐

07:30~ 準時出發-高雄市醫師公會(集合地點一)

07:45~ 高雄文化中心(五福路)(集合地點二) 【\*報名時請告知會務人員上車地點】

09:30~12:30 多納部落→多納高吊橋→紫蝶 3D 視聽館→紫蝶 3 D視聽館生態公園紫斑蝶導覽

12:30~13:30 午餐~茂林芭特芙萊餐廳 / 原民風味餐

14:00~17:00 美濃中正湖→美濃白玉蘿蔔季

17:30~18:30 晚餐~里港趙壽山餐廳

19:00~19:30 抵達高雄

**團費：** 每人 1200 元/人 (含早.午.晚餐、門票、礦泉水、保險、車資、司領小費)。

**補助費用：** 參加會員每人補助 500 元，眷屬自費。

**參加人數：** 以 110 人為限。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 月 13 日或額滿為止。

\*請各位會員踴躍儘速報名參加，報名時請提供參加者之生日、身分證字號，俾為各位投保旅遊險之用\*

\*為確定參加名額，只接受現場報名同時繳費或匯款完成繳費者為優先\*

\*報名截止日後，無法成行者恕不退還費用\*

※多納部落：多納是高雄少數擁有傳統舊觀的部落。多納為茂林最偏遠的部落，與屏東霧台同為魯凱族聚落。不論你是否曾經造訪多納部落，目前仍保有種植黑米的梯田景觀，遊人走進部落穿街過巷，會發現這兒的原住民風格的藝術氣息，鮮明的圖騰、岩雕及特色門牌，感受魯凱原風部落風情。

※多納高吊橋：多納高吊橋位於茂林鄉進入美雅谷入口前約 200 公尺，由位於萬山和多納之間的龍頭山，往多納上方可看到一座很高的吊橋。從日治時代這個就是茂林鄉的人尤其多納的族人必經的路徑，全長 232 公尺、高 103 公尺，它是多納人起步發展很重要的橋樑。

※紫蝶 3D 視聽館：茂管處為讓遊客身歷其境感受紫斑蝶生態震撼，不再受限於季節，隨時都能欣賞紫蝶在山林翻飛的壯觀景象，用了一年時間拍攝紫斑蝶 3D 影片，片長 8 分鐘，除了可見紫斑蝶群飛出山谷樹林影像，並旁及與紫蝶和平共存的茂林魯凱族人生活，而視聽館外頭則以生動的圖片和文字，介紹世界兩大越冬型蝴蝶—台灣的紫斑蝶和墨西哥的帝王斑蝶。

※紫蝶 3D 視聽館生態公園紫斑蝶導覽：每年冬天紫斑蝶會乘著滑翔翼般造型的紫翅膀，來到南台灣魯凱族、排灣族人的聖山—大武山腳下溫暖避風的山谷，形成最高可達 100 萬隻以上的越冬集團「紫蝶幽谷」。欣賞紫斑蝶最佳的地點是茂林區公所所規劃之賞蝶步道及生態公園，茂管處規劃自導式步道，以定點解說牌來服務說明。紫蝶幽谷並非一個地名，而是蝴蝶研究者用來專指紫斑蝶群聚越冬的生物現象。

※美濃中正湖：原名瀾濃湖、中圳湖、中圳埤，位於高雄市美濃區羌子寮溪與大坑溪的匯流處，建於清乾隆十三年(西元 1748 年)，為一個築堤蓄水而成灌溉用的人工湖，是高雄市僅次於澄清湖的第二大湖。

※美濃白玉蘿蔔季：小蘿蔔早期自日本引進後，在美濃在地水土的培育下，逐漸發展成自己的特有種。高雄美濃的農民通常會於第二期稻子收割後種植小蘿蔔，因而秋季便成了美濃小蘿蔔「白玉蘿蔔」的產季。

理事長 蘇榮茂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因應登革熱NS1快速檢驗試劑（簡稱NS1試劑）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自104

年9月17日起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院所使用具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之NS1試劑對登革熱通報病例進行檢驗，其結果通報、登錄、採檢送驗與個案研判，「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NS1快速檢驗試劑（簡稱NS1 試劑）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等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9.18.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7410900 號函及 104.9.2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7640000 號函辦理。

(二)醫療院所使用具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之NS1試劑對登革熱通報病例進行檢驗，配合事項如下：

- 1.臨床診察遇疑似登革熱個案，不論有無使用公費或自費快篩試劑檢驗，均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同步採集檢體。
- 2.不論採公費或自費快篩，凡檢驗結果陽性者，均「免」再將檢體送至疾病管制署檢驗，並請將檢驗結果逕行鍵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無法定傳染病網路通報系統之診所，則將檢驗結果記於檢體送驗單，由轄區衛生所代為鍵入檢驗報告，疾病管制署將逕予研判為確定病例；惟NS1 試劑檢驗結果為陰性者，仍請務必依原通報規定將檢體送疾病管制署（或送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合約實驗室）檢驗，並請將NS1試劑檢驗結果註明於防疫檢體送驗單。
- 3.無論 NS1 試劑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均請將 NS1 試劑檢驗日期、檢驗結果、執行單位（醫療院所/衛生所），登錄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流行病學相關因子/自行檢驗結果」欄位【範例 mm/dd NS1（十）xx 區衛生所或 xx 醫院】，俟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新增快速檢驗結果欄位完成後，該署將另函說明。無法定傳染病網路通報系統之診所，則將檢驗結果記於檢體送驗單，由轄區衛生所代為鍵入檢驗報告。

(三)疾病管制署之「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已新增「登革熱快速檢驗結果」欄位，其欄位操作說明已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二類傳染病/登革熱/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相關教材/登革熱快速檢驗結果欄位操作說明.pdf，自行下載參閱。

二、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8日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

自105年1月1日起附表醫療用廢塑膠增列「廢針筒」及刪除「廚餘」、「廢食用油」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9.1.高市衛醫字第 10436737100 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辦法第3條附表所列之「廚餘」及「廢食用油」，自105年1月1日起應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請醫院依實際運作情形選用適合「廚餘」之廢棄物代碼申報，如動物性廢渣(D-0101)、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D-0199)、植物性廢渣(D-0102)申報；「廢食用油」以(D-1705)申報，並於104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地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若於上開期間內完成變更者，無需繳交審查費。至於醫療用廢塑膠新增之「廢針筒」仍以廢塑膠(R-0201)申報。

三、主旨：轉知有關新增「羊膜穿刺檢查」醫療自費收費標準，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9.9.高市衛醫字第 10437140702 號函辦理。

(二)通過「羊膜穿刺檢查」收費 12300 元。備註載明：含衛材及檢驗。

#### 四、主旨：轉知勞動部訂定「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及104年度

受理申請期間，有關登錄條件等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9.17.全醫聯字第 1040001604 號函辦理。

(二)受理登錄日期：自即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受理登錄為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之申請。

#### 五、主旨：轉知有關特約醫療院所於執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情事，說明(三)請醫療群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央健保署 104.9.30.健保醫字第 1040010170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具函表示醫療群執行中心將應執行業務委由健康中心辦理（如寄發會員通知單，其內容除會員資料外，尚有健康器材廣告等），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影響民眾權益外，亦已違背本計畫促進醫療整合及全人照護之初衷。

(三)承上，請全體醫療群務必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民眾就醫資料，應僅限該院所使用於醫療目的，絕不得外洩。
- 2.若民眾個人資訊流用於以上用途之外，將受法令處分。
- 3.有以上情事之醫療群應立即終止醫療群委託醫療群不相關團體代為寄發、或代行執行中心之業務。
- 4.如有以上情節重大者，除由其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建請中央健保署與全聯會研擬處分機制，如立即終止該醫療群參與本計畫、追回計畫獎勵金等。

#### 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有關參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診所委由受託單位製

作及寄送會員通知函衍生相關疑義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9.15.全醫聯字第 1040001609 號函辦理。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民眾陳情案件辦理，說明家醫計畫規定醫療群應成立執行中心，惟部分醫療群實質委由醫療群外之單位為執行中心，並委託其代為印製與郵寄其相關文宣、刊物(含會員通知函等)等，今某受託單位於會員通知函套用該保險標識及署名中央健保署全銜，並同時刊印其廣告文宣，雖於文宣說明係由家醫診所委託寄送，惟已誤用中央健保署商標，違反相關法規，且易使保險對象誤認中央健保署與受託單位為合作、授權關係。

#### 七、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就藥業向該署反映醫療院所要求藥廠(商)販售藥品規定剩

餘有效期限需一年以上之規定事宜，建議醫療院所之事項，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10.2.全醫聯字第 1040001683 號函辦理。

(二)西藥代理商及製藥相關公協會來函表示，考量某些藥品有效期限僅兩年以下，醫療院所對效期限至一年以上，造成實務運作困難且藥品無法販售報廢，將造成資源浪費，建議醫療院所體諒藥品廠商經營之困難，縮短要求效期至六個月以上。

(三)因藥品於查驗登記申請時已一併提供其安定性試驗報告，食藥署據以核准其有效期限。醫療院所可依個別產品於臨床使用情形及其效期長短，以評估要求進貨特別效期之適當性，請醫療院所或相關醫療團體與廠商就產品個別性及特殊性質予以溝通妥處。

#### 八、主旨：轉知請會員多加注意，有關 104 年【8 月 10 日至 8 月 28 日】及【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健保特約院所費用申報異常違規態樣，刊登於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http://www.doctor.org.tw>)，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查閱參考，請 查照。

九、主旨：有關本會辦理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之會員及員工意外險團體保險續保及保費調降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參加本會辦理三商美邦人壽投保意外險團體保險之會員及員工，合約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陸續到期，意外險團保年保費經本會再三議價，三商美邦人壽同意調降保費費率，詳細團保費率及保單內容調整如下附表。

(二)聯絡人：三商美邦人壽襄理謝一鴻先生 0933341797。

【附表】

### 高雄市醫師公會團體保險投保內容

◎保障內容

險種/計劃	計劃 001	計劃 002	計劃 003	計劃 004	投保對象
安家團體傷害保險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公會會員
團體傷害住院 保險金日額型	-	1000 元	-	1000 元	
每人年繳保費	410 元	790 元	820 元	1200 元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計劃 001	計劃 002	計劃 003	計劃 004	備註
意外身故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第一級殘廢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第二級殘廢	90 萬	90 萬	180 萬	180 萬	
意外第三級殘廢	80 萬	80 萬	160 萬	160 萬	
意外第四級殘廢	70 萬	70 萬	140 萬	140 萬	
意外第五級殘廢	60 萬	60 萬	120 萬	120 萬	
意外第六級殘廢	50 萬	50 萬	100 萬	100 萬	
意外第七級殘廢	40 萬	40 萬	80 萬	80 萬	
意外第八級殘廢	30 萬	30 萬	60 萬	60 萬	
意外第九級殘廢	20 萬	20 萬	40 萬	40 萬	
意外第十級殘廢	10 萬	10 萬	20 萬	20 萬	
意外第十一級殘廢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	25 萬	50 萬	50 萬	
傷害住院日額	-	1000 元	-	1000 元	最高給付日數 90 天

◎補充說明

- 1.承保年齡為 16-70 歲，續保至 75 歲。
- 2.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3.被保險人員異動可隨時申請，保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 4.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合計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附）約，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 250 萬元。

理事長 蘇榮茂